

关于个人联系实习医院的通知

2016 级高职及 2014 级五年制各实习班级：

临床实习是医学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医学生从理论学习过渡到临床实践的重要环节。通过临床实习，不仅能巩固理论知识，而且能掌握临床各科室的基本诊疗技术和操作技能，熟悉药物的药理作用和副作用。正确熟练书写各种医疗文书，不断提高临床思维能力及独立工作能力。为了切实抓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和教育，提高实习质量，圆满完成实习任务，特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原则上所有实习同学的实习由学院统一安排，不准个人自行联系。

二、如需要个人自行联系实习，按下列条件之一执行：

- 1、每学期学生综合素质评定 90 分及以上且综合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10 名。
- 2、家庭特困者。
- 3、直系亲属在医院工作者。
- 4、所联系的医院，实习结束可留院就业者。

三、自行联系的医院为丘北县人民医院、晋宁县第一人民医院的学生，由学校统一安排实习。

四、自行联系实习的手续办理程序：

1、由学生本人向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申请表，班主任按以上条件核实并签署意见→学生处复核→实习生管理处审批→学生领取实习联系涵。

2、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持实习医院接收证明或实习联系涵的回执、按程序审批完后的书面申请表、学生及家长签字后的实习责任书和保证书、到实习生管理处领取交费审批单。

3、按注册程序办理好第三年的注册手续。

4、带已注册的学生证、交费清单到实习生管理处领取实习相关资料。



注：个人联系实习医院的相关手续将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办理，4 月 15 日以后不再办理自行联系实习手续。